

# 憲法訴訟言詞辯論意旨（二）書

案 號：110 年度憲一字第 1 號

聲 請 人：臺北市議會

設：110201 臺北市信義區仁愛路  
4 段 507 號

代 表 人：陳錦祥

訴訟代理人：紀俊臣教授

住：234022 新北市永和區自強街  
32 巷 5 號 5 樓

張少騰律師

建業法律事務所

黃品瑜律師

設：110615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 
段 7 號 62 樓（臺北 101 大樓）

電話：(02)81011973 分機 772

1 為地方自治保障、聲請解釋憲法及統一解釋法令事件，謹依法提呈  
2 言詞辯論意旨（二）書事：

3 一、查本件聲請案係憲法訴訟新制實施以來，第一件中央與地方權  
4 限劃分產生爭議之案件，涉及中央與地方前已明確劃分之地方  
5 自治事項（即食品安全、衛生事項），及聲請人已經實施數年之  
6 地方自治法規（即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第 9 條之 1），可否  
7 僅因為中央機關單方面政策或法規變更，就立即剝奪或限縮地  
8 方自治既有之權限？本件爭議涉及到我國地方自治制度性保障  
9 及中央與地方機關權限劃分之長遠發展，實有嚴加審究之必  
10 要。

11 二、況查，縱使容許中央以事後之政策或法規變動為由加以剝奪或  
12 限縮地方自治權限，然該等剝奪或限縮是否容許由行政院或中  
13 央行政機關單方面為之？實有可議。於法制面而言，是否應依  
14 據憲法第 111 條之規定，中央與地方權限劃分之原則及爭議解  
15 決機制，由立法院解決之或由行政法院等第三權力機關裁判。

1 三、此議題亦涉及地方制度法第 30 條規定，自治法規核定制度涵射  
2 範圍是否包含曾經核定及中央機關已明確劃歸屬地方自治範疇  
3 等事項，是否容許中央行政機關「事後再次審查」前已劃分之  
4 權利範圍，有無違反「禁反言原則」或「一事不再理原則」，如  
5 果同一個地方自治條例容許中央行政機關反反覆覆一再審查，  
6 地方自治權限與自治立法權即處於未定狀態，此情況無異將地  
7 方自治法規置於永久不安定狀態，實有違反法律安定性原則。  
8 再者，假如容許行政院核定地方自治條例後又反覆函告無效，  
9 無異使行政院擔任「球員兼裁判」之角色，而容任其可以單獨、  
10 恣意變動已劃分為地方自治事項之自治權限，以事後政策或法  
11 規變動為由隨時函告地方自治條例無效，此顯悖於憲法第 111  
12 條規定「中央與地方權限劃分原則」與「爭議解決」之規範制  
13 度（即由立法院解決），亦與憲法對於地方自治制度性保障之意  
14 旨相違。

15 四、行政院已承認「安全容許量亦為風險管理之決定，係綜合政治、  
16 經濟、國民健康、國際貿易等政策所為之決定」（參該院辯論意  
17 旨書第 10 頁第 9 行），此見解已經嚴重抵觸食安法第 4 條規定：  
18 「主管機關採行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措施應以風險評估為基礎，  
19 符合滿足國民享有之健康、安全食品以及知的權利、科學證據  
20 原則、事先預防原則、資訊透明原則，建構風險評估以及諮議  
21 體系。」，行政院不應以「政治、經濟、國際貿易政策」作為理  
22 由，並進一步作為食品安全風險評估之基礎，逕而犧牲國人之  
23 健康權。

24 五、此外，行政院一直主張食品安全應該要遵守「全國一致之標準」，  
25 否定地方販售之豬肉禁止檢出萊克多巴胺之地方自治條例相關  
26 規定，惟查，中央機關對於人民食用之豬肉等肉品現行係存在

1 兩種不平等標準，即為「外國豬可以殘留萊克多巴胺」、「本國  
2 豬必須零檢出萊克多巴胺」此兩種標準，行政院主張之「全國  
3 一致之標準」云云，顯與事實不符。

4 六、農委會自始至終皆係將萊克多巴胺列為「動物用禁藥」並認為  
5 其具有相當之藥毒性，故而以嚴刑峻罰懲戒使用萊克多巴胺並  
6 使我國人民健康權受侵害之人，依法違反規定者至少處以五年  
7 以下有期徒刑及五百萬以下罰金(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5、32-3、  
8 33、35 條參照)，然而行政院竟寬容對待外國豬肉品，顯有違  
9 反平等原則，並侵害我國人民之健康權甚鉅。

10 七、聲請人臺北市作為我國之一份子，於管轄範圍內販賣之豬肉絕  
11 大多數屬本國豬肉，聲請人僅係採取中央對於「本國豬必須零  
12 檢出萊克多巴胺」之標準統一管理聲請人管轄範圍內所販售之  
13 豬肉(即包含「外國豬」)，並無違反前開論述之平等原則，並  
14 充分保障聲請人管轄範圍內之市民健康權，行政院逕予函告該  
15 等自治條例無效，顯係棄平等原則於不顧，更侵害聲請人管轄  
16 範圍內市民之健康權，至為明確。

17 八、對於自治事項大法官釋字第 738 號解釋已經容許地方自治團體  
18 制定比中央更嚴格的限制規定，對於憲法規範屬於「中央專屬  
19 權限事項」，更應採取「限縮解釋」，參照食安法第 2 條，就食  
20 品安全授權地方主管機關作為主管機關之立法體例，食品安全  
21 衛生管理並非中央專屬權限事項。有關豬肉品之萊克多巴胺容  
22 許殘留標準，中央就本國豬及外國豬區分兩套標準，自應認為  
23 「外國豬劑容許殘留標準」為憲法第 22 條規定，保障國民健  
24 康權的最低限度之保護要求(參照釋字第 785 號解釋)，應容許  
25 地方採取較中央法規範更嚴格之標準，即不論本國豬或外國豬  
26 皆規定為「零檢出」之一致標準。

1 九、有關憲法第 107 條第 11 款規定：「國際貿易政策由中央立法並  
2 執行」，然而行政院竟無限上綱將國際貿易政策擴張解釋涵蓋全  
3 部進口商品，此觀諸行政院言詞辯論意旨書第 16 頁第 1 行以下：  
4 「進口商品於國內運輸及販售等措施，均為憲法第 107 條第 11  
5 款「國際貿易政策立法」所涵蓋。」即可知悉。惟查，依照行  
6 政院之論述，以後凡屬有關進口商品之販賣、運輸等「管理」  
7 措施，包括進口牛、豬肉品、菸酒等進口商品，相關商品標示、  
8 檢驗、稽查、取締、裁罰等管理措施，舉凡地方主管機關訂定  
9 之法規範，該等法律條文均有牴觸憲法第 107 條第 11 款「國際  
10 貿易政策」之虞，此顯與實際運作情況未合，在在可證行政院  
11 之見解已嚴重悖離現行進口商品之管理制度，該等理由自無足  
12 取。

13 十、尤有甚者，隸屬於行政院轄下之教育部、國防部、體育署及立  
14 法院，均以行政命令限制採購外國豬肉品，一律採購本國豬肉  
15 品（聲證 1），此顯與聲請人以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第 9 條  
16 之 1 規定：「本市販售之豬肉及其他相關產製品不得檢出乙型受  
17 體素。」，二者之最終目的並無不同，出發點皆係為保護人民健  
18 康權。職是，限制前開各中央行政機關採購外國豬肉品之行政  
19 命令或行政規則，依據行政院之答辯理由，亦有構成國際貿易  
20 障礙之嫌，此「只許州官放火，不許百姓點燈」之行為，行政  
21 院不加以非難，卻函告各地方縣市相關自治條例無效，由是觀  
22 之，行政院函告聲請人之自治條例無效之行為，過於偏頗，顯  
23 無理由。

24 十一、綜上所陳，為此書請 鈞庭鑒核，懇請 鈞庭做成有利於聲  
25 請人臺北市議會之解釋或判決，如蒙所請，實感德便。

聲證 1：教育部 109 年 8 月 28 日臺教綜(五)字第 1090127370 號函及  
109 年 12 月 14 日教育部致家長的一封信。

謹 狀  
憲法法庭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2 月 2 2 日

具 書 人：臺北市議會

代 表 人：陳錦祥

訴訟代理人：紀俊臣 教授

張少騰 律師

黃品瑜 律師

